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TRAN VAN DONG

具 保 人 林恆碩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
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恆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恆碩因被告TRAN VAN DONG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、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經審閱卷附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限制住居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入出境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，足認被告及具保人現今均未遭拘禁於監所內，且被告經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拘提未獲，而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督促被告到案執行，足見被告顯已逃匿甚明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李 昱 亭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